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函

地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5樓

聯絡人：劉彩玉

電話：(03)4020789 #302

電子郵件：tsyliu@epa.gov.tw

54561 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1號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環訓教字第1040009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表、課程表、2015青年環保精英培訓營海報

第二層決行

擬：擬：陳閱後公告周知，文存。

陳 104.06.10

學務處秘書 侯東成

104.6.12

副教授兼學務處
課外活動組組長 蕭婉銘教授兼 吳明烈
學生事務長

104.6.12

代為
決行

主旨：本所預訂於104年7月6日至7月9日辦理「2015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，請 惠予協助共同宣傳並轉知所屬院、系(所)及學會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培訓目的：為使本署各項環保施政作為能與學校教育結合，持續開辦青年環保精英培訓營，將所學知識及理論能與實務相互印證，強化其對環保工作之認識與熱忱，進而化為種子教師，透過校園及在日常生活中傳達、影響並啟發周遭人群環保意識，使環保能向下紮根，以落實全民參與環保之理念。
- 二、培訓對象及報名方式：大學院校大二至大四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，預定辦理1期共計60人，全程免訓練費用(含膳宿)。詳情請至環保署官網下載報名表(附件一)，於104年6月21日前(以郵戳為憑)郵寄至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教務組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3樓教務組)。
- 三、培訓期程及上課地點：104年7月6日(星期一)至7月9日(星期四)，詳細課程表(附件二)，於本所3樓第一教室(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三段260號)。
- 四、為廣佈活動訊息，惠請轉知貴校各系所及學會，並請張貼

學生事務處

相關宣傳海報(附件三)與所屬網頁共同串聯本活動訊息，以吸引學生踴躍參加。

五、本次相關活動事宜請參閱附件或至活動網址：<http://www.epa.gov.tw>(網頁左下方環保訓練)進入『最新消息』欄查詢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電洽(03)402-0789分機302劉小姐。

正本：全國大學校院

副本：

所長 陳麗貞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決行

「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第 10401 期課程表

〈上課期間：104/07/06-104/07/09 〉

課程名稱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時數
報到/班務說明	104/07/06 星期一	14:00-14:20	0.5
環境保護政策簡介		14:30-16:00	1.5
國家環境實驗室參訪		16:10-17:00	1
營隊合作-團隊建立與學習		18:00-20:00	2
氣候變遷面面觀	104/07/07 星期二	09:10-11:00	2
低碳生活與永續家園（議題討論）		11:10-15:00	3
綠色生活之實踐		15:10-17:00	2
小組活動（分組討論/腦力激盪）		18:00-19:30	1.5
實踐環境教育邁向綠色永續(環教活動體驗)	104/07/08 星期三	09:10-12:00	3
環教設施場所觀摩與體驗(含途程)		13:00-17:00	4
小組活動(分組討論/腦力激盪)		17:40-19:30	2.5
學習成果展現與分組講評	104/07/09 星期四	09:10-12:00	3
結訓/頒獎暨頒發結業證書/環保蔬食		12:00-13:00	1

教室：本所 3 樓第一教室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〉

聯絡人：教務組專員劉彩玉

電話：(03)4020789 轉 302

「2015 青年環保菁英培訓營」報名表

姓名					貼照片處
學校					
科系		年級			
性別		生日			
身分證號		聯絡電話	(H) (M)		
電子信箱					
聯絡地址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聯絡電話	(H 或 O) (M)
在學成績	學業	分	操行	分	
參訓計畫：(請分段摘要說明：參訓目的、對環保署瞭解及對未來的期許)					

表 3-1 臺灣省各縣市人口統計表

表 3-1

(0.5)

(10)

5/1

(報名人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辦理保險用		(報名人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 辦理保險用	
曾參加 環保或 公益服 務性志 工活動 與社團 學會之 經歷	1. 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活動經歷(簡述)		
	2. 參加(擔任)環保或公益服務社團、學會經歷(簡述)		
用餐	☐ 葷食	☐ 素食	特殊需求

報名人簽名 _____

6/

填表說明：

一. 本培訓計畫遴選全國大專院校大二至大四學生，含應屆畢業生(以 104 年 7 月 10 日為基準) 60 名參加，依下列 3 項標準評分遴選前 60 位參訓：

1. 在學成績(學業及操行平均，操行需 80 分以上)：占 30%(分)。
2. 參訓計畫(包含對環保署瞭解、此次參訓目的及對未來的期許)：占 50%(分)，依內容之詳實與完整由本所分別評分(計畫內容詳實、參訓目的及未來期許表達明確 40-50 分，內容完整扼要 30-39 分，內容簡單 20-29 分，內容零亂無重點 <20 分)。
3. 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與社團、學會經歷：占 20%(分)
(2 年內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4 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 2 年以上者 20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3 次以上或社團、學會服務經歷 1 年以上者 15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2 次以上者 10 分，曾參加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 1 次以上者 5 分，均無經歷者 0 分)。另 3 項總分合計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二. 本項培訓全程免費，本所並負責訓練期間全程膳食、住宿(2 人 1 間)及保險費用，另報到當日 7/6(一)下午 13 時 30 分於中壢火車站以及桃園高鐵車站 5 號出口備有專車接送至環訓所。

三. 本表填妥請於 104 年 6 月 21 日前郵寄至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3 樓 行政院環保署訓練所教務組劉彩玉小姐收，聯絡電話：(03)4020789 轉 302。

四. 報名人請檢附成績單影本及經歷(參與環保或公益服務性志工活動)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五. 獲遴選參訓之學生本所將另函通知(含家長通知書)。